

##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六次会议。应发表决票 9 张，实发表决票 9 张，实收表决票 9 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科思创聚合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订氯/烧碱供应合同的议案》。

科思创聚合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拜耳材料科技公司，在上海化工区拥有 TDI、MDI 装置，氯碱公司与科思创公司在化工区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。氯碱公司与科思创公司签订的原氯/烧碱供应十年长期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底到期，现签署新一轮的十年长期合同，签订长期供应合同，能更好的抵御风险、稳定生产。该合同涉及标的每年约为 6.5 亿元人民币（折合），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具体实施时，授权总经理张伟民先生签署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